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09考臺訴決字第097號

訴願人：魏○○

訴願人因參加108年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都市計畫技術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108年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都市計畫技術類科考試，總成績53.81分，未達錄取標準65.26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及「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等4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系爭科目試卷核對結果，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109年2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查成績通知，另安排其於109年2月12日到考選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不予錄取，主張部分試題評分偏低，於109年2月17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28條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

（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查考選部辦理108年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除測驗式試卷以電子計算機評閱外，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

本件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總成績53.81分，未達錄取標準65.26分，於榜示後，不服不予錄取，經申請複查「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等4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後，質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及「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等3科目評分偏低，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申論式試卷，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

事，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亦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專業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如無違背法令之處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應考人不得任意要求重新評閱。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繼　玄(請假)

委員　袁　自　玉(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世　賢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呂　理　正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院　長　伍　錦　霖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